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越 王聘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 越 王聘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 越 王聘兴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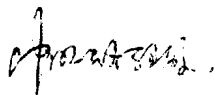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3.75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2次印刷

字数：337,000 册数：21,001—26,000

统一书号：2011·129 定价：2.40元

前 言



《辩证逻辑原理》是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本科生和逻辑学研究生通用教材编写的。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逻辑理论为指导，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思维实际出发，结合认识史具体探讨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关系、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关系、思维发展的阶段论和渗透论的关系、类逻辑和整体逻辑的关系、二值逻辑和多值逻辑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中间环节等一系列的逻辑理论和应用问题。在此基础上，应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理论、辩证理论观念、辩证实践观念等辩证思维形式，以及它们在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的作用。试图通过有关内容的教学，使学员系统地掌握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提高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本教材可作高等院校辩证逻辑教学和党政干部学习、研究辩证逻辑的参考书。

本书是在《〈辩证逻辑（初稿）〉修改大纲》的基础上写作的。其中，第一、三、四、五章由王聘兴执笔；第二、六、十、十一、十二章由赵总宽执笔；第七、八、九章由苏越执笔。赵总宽考虑并负责起草了本书的写作大纲和修改大纲，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和修改定稿工作。王聘兴负责了编写的组织工作。袁宝璋、麻保安参加了初稿的部分写作。方华和马玉珂参加了初稿的讨

论。

本书的基本内容已向本系78级以来的本科生和81级以来的逻辑研究生以及逻辑进修教师讲授过。本书的初稿写作大纲曾在全国第一次辩证逻辑讨论会上作了介绍，初稿修改大纲曾向全国逻辑专家和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专家们征求意见。傅季重、黄楠森、李廉等同志曾给本书的写作提出过具体的宝贵意见。在此向给予热情支持、提供宝贵建议和意见的专家和读者表示衷心感谢。希望本书出版后继续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者

198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	10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19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	28
思考题	33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34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	34
第二节 对立统一思维律	42
第三节 质量互变思维律	50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	57
第五节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64
思考题	73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	74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	74
第二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和特点	78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本原则	85
第四节 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础和环节	92
第五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作用	100
思考题	104
第四章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105
第一节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	105
第二节 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统一	108
第三节 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相统一	122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作用	131
思考题		133
第五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135
第一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由来和发展	135
第二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中的抽象和具体	138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and 基础	142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作用	156
思考题		161
第六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	162
第一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概述	162
第二节	存在范畴的逻辑推演	173
第三节	本质范畴的逻辑推演	184
第四节	现实范畴的逻辑推演	195
第五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的作用	200
思考题		202
第七章	具体概念	203
第一节	具体概念概述	203
第二节	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	213
第三节	具体概念的形成	223
第四节	具体概念的发展	234
第五节	具体概念的作用	244
思考题		247
第八章	辩证判断	248
第一节	辩证判断概述	248
第二节	辩证判断的基本形式	253
第三节	辩证判断的形成	268
第四节	辩证判断的发展和分类	276
第五节	辩证判断的作用	283
思考题		287
第九章	辩证推理	288

第一节	辩证推理概述	288
第二节	辩证推理的共同规则和基本形式	293
第三节	辩证推理的形成	306
第四节	辩证推理的发展和分类	316
第五节	辩证推理的作用	319
	思考题	322
第十章	辩证理论	323
第一节	辩证理论概述	323
第二节	辩证理论体系的结构及其辩证本性	328
第三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形成	336
第四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	348
第五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作用	357
	思考题	360
第十一章	观念概论和辩证理论观念	361
第一节	观念概论	361
第二节	辩证理论观念概述	371
第三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	374
第四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	380
第五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	388
第六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作用	394
	思考题	396
第十二章	辩证实践观念	397
第一节	辩证实践观念概述	397
第二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	400
第三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形成	409
第四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	418
第五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作用	427
	思考题	43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辩证思维的特点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学。思维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大脑中间接和概括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且在实践过程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实践是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揭示出认识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无限发展过程。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到了理性认识阶段，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恩格斯指出：“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思维：辩证的思维和形而上学的思维。形而上学思维的特点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观察问题，把客观事物及其在人脑中反映的概念都看成彼此孤立、互不联系、固定不变的。形而上学的逻辑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其实质就是否认事物及其概念的矛盾和发展。形而上学思维是人类思维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展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所出现的思维方式，后来经过培根和洛克概括为一种完整的哲学理论，成为一种形而上学的世界观。

和形而上学思维相对立，辩证思维是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去观察问题，把客观事物及其在人脑中反映的概念都看成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着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辩证思维之所以成为辩证思维，其根本特点就在于：它揭示客观事物及其概念的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在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内，矛盾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简单的机械运动充满着矛盾，复杂的运动形式更是充满着矛盾，没有哪一种运动形式不存在矛盾。人类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对于人类的认识来说，问题不在于有没有矛盾，而在于人的大脑如何以概念、范畴的形式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为了在概念和范畴的逻辑中表达矛盾运动，人的思维必须是辩证的。列宁指出：“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①

在人类认识史中，在运用概念和范畴的逻辑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的问题上，经历了长期和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古希腊，卓越的唯物主义者和辩证论者赫拉克利特，第一次以明确的思维形式揭示和描述了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列宁把赫拉克利特称之为辩证法奠基人之一。以后的芝诺，用形而上学思维反对赫拉克利特的辩证论断，他所提出的“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乌龟”和“飞矢不动”等命题，目的在于“证明”矛盾运动是不可能的，但他却从反面提出了如何在概念中表述客观事物矛盾的问题。

亚里士多德创立了完整的逻辑理论，他不仅对形式逻辑作了系统的研究，创立了完整的形式逻辑理论，而且对辩证逻辑也作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5—246页。

了深刻的研究，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康德对思维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悟性是抽象的，理性才是辩证的，但当理性用悟性的概念和范畴去认识世界时，就会出现“二律背反”的现象。康德看到了思维矛盾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但否认矛盾的客观性，他认为矛盾属于理性自身，“物自体”不能有矛盾，“二律背反”的出现，说明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列宁指出：“康德从理智提高到理性，但他降低了思维的作用，否定它有《达到完全真理》的能力。”^②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提出了“思有同一”说，他把存在、客体看作是“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③黑格尔十分推崇思维的作用，把思维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但是，黑格尔歪曲了辩证思维的实质，使它具有神秘主义色彩。黑格尔不是把辩证思维看作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而是把客观的辩证规律看作是辩证思维的产物，把辩证思维变成独立于、并且先于客观辩证规律而存在的精神实体。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思维思想的“合理内核”，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使辩证思维具有了完备的科学形态。

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

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都属于思维现象，都是客观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的反映；都受唯物辩证法一般规律的支配；都通过一定的思维形式表现出来，这是二者的联系和相同点。但是，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是：

第一，辩证思维是主观辩证法，而思维辩证法是具有客观意义的一种辩证法。

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恩格斯在这里明确地指出了辩证思维就是主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作为人类大脑运动形态而存在，是一般辩证法的一种特殊形式。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就是思维辩证法，它虽然是自然、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形式，但它有客观性，它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对人的思维具有着强制性的支配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思维辩证法是具有客观意义的一种辩证法。同样，列宁也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③列宁还指出：“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④列宁所指出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以及命题中存在的“个别就是一般”的辩证法，也就是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② 同上，第18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那末，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什么关系呢？概括说来，辩证思维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人们只有对思维辩证法有了认识和运用，才有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客观事物是个别与一般、同一和差别等等的矛盾统一体；人的思维也是个别与一般、同一和差别的矛盾统一体，这种状况绝对地统治着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类大脑。人们对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的。当人们只认识到抽象的一般性、抽象的同一性时，思维还只是处于低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还不能认识和运用思维辩证法，还不能达到辩证思维的高度，还不能作出辩证的论断。就人类对于马的认识来说，也正是经历了这么一个过程的。开始只能认识马的抽象一般性，马是各种马（白马、黑马、公马、母马、大马、小马等等）的抽象，形成了“白马是马”的论断，揭示了白马的抽象一般性和抽象同一性；但是，白马不仅仅有抽象一般性和同一性，而且还有个别性和差别性，存在着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辩证统一关系。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产生了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争论，反映了对思维辩证法有了认识和运用。人们不满足于“白马是马”的论断，从另外的角度提出了“白马非马”的论断与之相对立，表现了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对立。当人们不仅看到二者的对立，而且还能看到二者的统一，作出了“白马是马又非马”的论断时，人们对思维辩证法才算有了真正全面的认识和运用，人们的认识才上升到辩证思维阶段。

这里有客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和辩证思维三个概念，这三个概念表现出如下三个层次：

客观辩证法 $\xrightarrow{\text{反映为}}$ 思维辩证法 $\xrightarrow{\text{再反映为}}$ 辩证思维

从这个层次表可以看到，客观辩证法是辩证思维的客观基础和客观原型，思维辩证法则是辩证思维的具有客观意义的、直接

思想基础，客观辩证法以思维辩证法为“中介”，转化为辩证思维，这个转化过程是迂回的、曲折的，是客观辩证法在高级阶段上的再现，因而它更深刻、更全面、更概括地反映了客观辩证法。

第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形成时间不同。人的思维从人类脱离动物界以后就产生了，有了思维就有了思维辩证法。思维辩证法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出现的。自从人类脱离动物界距今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因而思维辩证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原始人类在长期劳动过程中，随着语言的产生，逐渐加深对周围具体现象的认识，这样就出现了原始思维。原始思维经历了漫长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随着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伴随着古代科学文化的长期发展，产生了辩证思维。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辩证思维的产生至今只有三、四千年的短暂时间。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巨大飞跃。

辩证思维产生以后，又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至今大体上可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相应的具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朴素的辩证思维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从总体上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朴素辩证思维的理论表现，在欧洲就是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辩证哲学。在古代印度，许多唯心主义学派中早期的佛教徒已经有了朴素的辩证思维的因素和萌芽。当代印度知名哲学家德比普拉萨德·恰托巴底亚那指出：“从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学上说，一切东西只在永恒的流动中存在，这种概念是早期佛教的最有意义的贡献”，“赫拉克利特为早期希腊哲学所做的是，也是佛教徒为早期印度哲学所做的是。更有意义的是，这种变化或生成的概念估计是通过综合存在与非存在的概念形成的。佛陀说：这个世界一般地按照‘它存在’和‘它不存在’的两重性前进，谁认为真理和智慧就是事物怎样在这个世界中产生，在他眼中，这个世界中就没有‘它不存在’。谁认为真理和智慧就是事物怎样在这个世界中消亡，在他眼中，这个世界中就没有‘它存在’。

或许我们在这里遇到了印度哲学中辩证思想的第一个实例”。^①

在中国殷周之际的《易经》一书中，就包括了辩证思维的萌芽，其中“无平不陂、无往不复”之说所讲的就是物极必反和对立转化。到春秋时代，《老子》一书明确提出了事物转化的思想，如提出：“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祸兮福之所依、福兮祸之所伏”、“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等等。老子比较系统地提出了矛盾统一的观念，揭示了事物是相互依存的规律。《管子》一书提出了对立面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思想，提出了表现盛衰相互转化的“奋乃岭”命题。后来，惠施提出的十条著名的辩证判断说：“万物毕同毕异”、“南方无穷而有穷”、“至大无外，至小无内”等；依据公孙龙的思想，《庄子·天下篇》中提出的“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都是有辩证思维要素的判断。

这个古代的、朴素的辩证思维在整体上虽然是正确的，但它

① [印度]德·恰托巴底亚那著：《印度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35页。

只是依靠天才的直观而缺乏科学的论证，它能把握世界的整体而不能详细了解各个部分，它不是以科学分析为基础的，它是不系统的。

第二种形式是近代系统的辩证思维。近代系统的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最高表现就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它是哲学史上最全面、最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由于黑格尔唯心主义地颠倒了辩证思维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他所建立的庞大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是不科学的，是需要根本改造的。

第三种形式是现代科学的辩证思维。现代科学的辩证思维是辩证思维发展的最高形式，也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阶段的辩证思维。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人类科学成果，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的辩证思维理论的“合理内核”，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使辩证思维发展为一个新阶段，具有了科学形态。

第三，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起作用的方式不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对于人的认识和实践都有指导作用，就是说，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既要运用辩证思维，也要运用思维辩证法。但是，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起作用的方式不同。思维辩证法对于人的认识和实践有间接的指导作用，它在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以盲目的、客观必然性的形式起作用，不论任何人，都要受思维辩证法的指导和支配。刚会说话的婴儿并不懂得什么叫“个别是一般”的思维辩证法，但他就会说：“妈妈是人”，年近古稀的老人未必都了解“有生必有死”的辩证法，但都了解“人都是要死的”道理。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尽管其宣扬反科学的荒谬思想，什么“物是感觉的复合”、“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等等，但却逃脱不了“个别是一般”辩证法的支配。

和思维辩证法不同，辩证思维对人的认识和实践却以自觉地、直接地主观能动性的形式起作用，人们根据对立统一思维律，

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在对立统一中把握客观对象，揭示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随着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和实践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人类运用辩证思维的能力也不断提高，这种能力的提高表现为两种情况：形成个别的、局部的、零散的辩证论断和思想是大量的；形成全面的、系统的、完整的理论形态是个别的、少数的。

正确认识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联系和区别有着重要意义，它能使我们科学地规定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体系和作用，使辩证逻辑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而和唯物辩证法区别开来。

三、辩证逻辑的研究范围

首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内容。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揭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思维的普遍规律，它制约和统帅辩证思维的各个方面及其全过程，这些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说，任何思想自身都有其内在的矛盾，辩证思维发展的基本过程是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依赖和达到统一的过程；质量互变思维律是说，任何思想都有一定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经历着一个由量变到质的过程，产生新的思想；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是说，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一个辩证的否定及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中，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其次，辩证思维方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辩证思维方法是运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形成辩证思维形式的途径和手段，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体现。辩证思维方法包括辩证的分析与